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17-89-02-471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0 分 74.747 秒, 31 度 71 分 07.2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14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两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6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审批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审查文号：溧环规【20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422.83公顷，规划范围北至东岗路、西至兴屏路、南至东湖路、东至屏湖路。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26号，为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2) 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屏工业集中区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总面积422.83 公顷，四至范围：北至东岗路、西至兴屏路、南至东湖路、东至屏湖路。产业定位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26号，主要从事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属于新型材料产业，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重点流域长江流域，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见附图 6。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重点区域（流域）中国长江流域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长江流域）</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td><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					

布局约束	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由“中和-压滤”处理后，一起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工业园内，不属于沿江区域，且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东屏街道，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②与《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td><td>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范畴，符合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范畴，符合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范畴，符合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									

		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本项目将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风险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
2、其他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1.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3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平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平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平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拟采取措施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VOCs 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⑦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其纳污河流为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二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
--	--

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气来自区域管网。项目水、电、气供应充足，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	相符

		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阳路 2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从事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	本项目不属于尿	相符

	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中，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4、用地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6），项目所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

	目用地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中规划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
--	--

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属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成果中“三区三线”相符，详见附图 7。 6、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2）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	1、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纤维等，明确写出了原辅料的成分、特性等；2、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	相符

			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通过高15m 排气筒 FQ-2 排放。对废气的净化效率达 90% 以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排气筒 FQ-2 直接排放；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运营期中规范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5、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符合溧水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相符
6	《南京市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相符

		“十四五”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7	《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	溧水是少数没有传统产业束缚的地区，“十三五”期间，逐渐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临空、健康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区主导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比重上升至 79.7%，东屏街道新材料产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火炬南京溧水金属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05日，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朝阳路26号，从事超薄低温新材料、绝热材料等生产与销售。2014年，公司编制了“年产3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取得了溧水区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审【2014】164号）。2017年9月22日完成验收，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验【2017】33号）。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需要对原项目进行改建，公司租赁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投资5000万元，拟建设“年产8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4年3月7日在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20117-89-02-47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改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分析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等，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8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东屏街道朝阳路26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
------	---

建设单位：南京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3360m²（租赁）；

总投资额：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6%；

工作时数：年作业312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生产时数7488小时；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15人，改建后全厂定员45人。不设置食堂、不设休息室；

建设内容：本项目对现有年产3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8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

具体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改建前后产能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超薄低温新材料	300 吨	800 吨	500 吨	7488h/a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尖顶，尖顶最高处为 7m）	1F，建筑面积 1120m ² ，设置一条生产线。实验室 2F，层高 3m，建筑面积 10m ² 。	1F，建筑面积 1120m ² ，设置两条生产线。实验室 2F，层高 3m，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增一条生产线	改变原车间生产布局结构，重新设计规划两条生产线
	车间 2#（尖顶，尖顶最高处为 7m）	1F，建筑面积 1120m ² ，设置打孔机 1 台、复卷机 1 台、裁切机 1 台。	1F，建筑面积 1120m ² ，共设置打孔机 2 台、复卷机 3 台、裁切机 2 台、2 个储水罐，2 个配料罐，1 个储料罐。	新增打孔机 1 台、复卷机 2 台、裁切机 1 台，新建 2 个储水罐，2 个配料罐，1 个储料罐。	打孔机、复卷机、裁切机在原车间重新规划布局；车间闲置场地新建五个储水罐，分别用作储水罐、配料罐、储料罐。
	车间 3#（层高	1F，建筑面积	1F，建筑面积	重新规划布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7m)	1120m ² , 设置仓库、原料库、成品库。	1120m ² , 层高 7m, 设置仓库、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	局, 新增一间办公室 20m ² 。	
		办公室	位于车间 1#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 1#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车间 3#东南角, 建筑面积 20m ²	车间 3#东南角新增一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白水池	容量 120m ³ , 提供生产用水	作为中间池(加碱中和于白水池中), 提供生产用水的作用由新建储水罐替代	作为中间池, 作用发生变化, 提供生产用水的作用由新建储水罐替代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量 2400t/a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量 3328.5t/a	用水量增加 928.5t/a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经过“中和-压滤”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实际排放量 1920t/a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经“中和-压滤”处理, 一起接管污水管网排放, 扩建后全厂接管量 1306.1t/a	污水接管量削减 613.9t/a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用电量 3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用电量 62.5 万 kwh	用电新增 32.5 万 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处理	“中和-压滤”处理	“中和-压滤”处理	环评上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压滤-中和”, 企业现有项目已改进工艺, 变更为“中和-压滤”扩建后按照此工艺继续处理废水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1	新建

	理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 FQ-2	集气罩+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 FQ-2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m 高排气筒 FQ-2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应急事故池		/	新建容积为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容积为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
	固废	固体废物	车间堆放	新建 30m ²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30m ²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危险废物	/	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区	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区	新建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现有	变化量	改建后
生产车间						
1	原料疏解	疏解机	8 立方米	1	1	2
2	成型	成型机	幅宽 1.8 米	1	1	2
3	烘干	烘箱	30 米	1	1	2
4	配浆	配料罐	40 立方米	1	2	3
5	储浆	储浆罐	80 立方米	1	1	2
6	打孔	铝箔打孔机	1.8 米幅宽	1	1	2
7	裁切	裁切机	1.8 米幅宽	1	1	2
8	复卷	铝箔复合机	1.8 米幅宽	1	2	3
9	收卷	收卷机	3m	1	1	2
10	除渣	除渣机	-	1	2	3
11	储水	罐水罐	80 立方米	0	2	2
12	废水处理	压滤机	-	1	0	1
13	-	白水池	80 立方米	1	0	1
实验室						
1	检测	电子式隔板拉力机	XH-018A	0	1	1
2	检测	测厚仪	HB-H100F	0	1	1
3	检测	电子秤	TCS	0	1	1
4	检测	电子秤	TCS-300	0	1	1
5	检测	电子天平	FA124	0	1	1
6	检测	纸张抗张强度测定仪	MUK-100	0	1	1

7	检测	湿温度计	KTH-2 型	0	1	1
8	检测	湿温度计	9017	0	1	1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成分	年耗量（t/a）			最大 储存 量 （t）	性状 及储 存方 式
				改建 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 纤维 棉	475-44°- H	二氧化硅（59.56%）、氧化 铝（5.84%）、氧化钙 （3.35%）、氧化镁（0.11%）、 Fe ₂ O ₃ (0.11%)、氧化钠 （10.38%）、氧化钾 （2.53%）、氧化钡(4.27%)、 ZnO(3.42%)、As ₂ O ₃ （0.75%）、B ₂ O ₃ （9.68%）	150	400	+250	10	固 态、 袋装
2	玻璃 纤维 棉	475-39°- H	二氧化硅（59.56%）、氧化 铝（5.84%）、氧化钙 （3.35%）、氧化镁（0.11%）、 Fe ₂ O ₃ (0.11%)、氧化钠 （10.38%）、氧化钾 （2.53%）、氧化钡(4.27%)、 ZnO(3.42%)、As ₂ O ₃ （0.75%）、B ₂ O ₃ （9.68%）	150	400	+250	10	固 态、 袋装
3	短切 丝	6mm	玻璃纤维丝	6	16	+10	1	固 态、 袋装
4	硫酸 ①	98%浓硫酸	硫酸（98%）、水（2%）	10	6.24	-3.76	2	液 态、 桶装 （包 装桶 循环 使用 ②）
5	铝箔	0.1mm	金属铝（99.9%）、杂质 （0.1%）	408	816	+408	20	固 态、 卷装
6	碱	25kg/包	NaOH	0.225	0.6	+0.375	0.1	固 态、 袋装
7	润滑 油	25kg/桶	矿物油	0.1	0.2	+0.1	0.05	液 态、 桶装

8	天然气	-	甲烷	30(万m³)	80(万m³)	+50(万m³)	在线	管道输送、气态
①由于企业工艺改进，硫酸使用量改建后削减，全厂使用量变为6.24吨。								
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急性毒性		
1	玻璃纤维	/	65997-17-3	晶体状、无固定熔点、沸点约 1000℃，密度约 2.4~2.76g/cm³，耐热性好	非危险性物质	无		
2	二氧化硅	SiO ₂	14808-60-7	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密度 2.2g/cm³，沸点 2230℃，熔点 1723℃。不溶于水。	非危险性物质	无		
3	氧化铝	Al ₂ O ₃	1344-28-1	白色无定形粉状物，无气味。密度 3.5g/cm³，沸点 2980℃，熔点 2054℃。不溶于水，易溶于强酸强碱。	无	无		
4	氧化钙	CaO	1305-78-8	白色结晶性块状物或颗粒、粉末。密度 3.3g/cm³，沸点 2850℃，熔点 2572℃。溶于酸、甘油、糖溶液，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强碱，有刺激和腐蚀作用	能刺激黏膜，引起喷嚏。		
5	氧化镁	MgO	1309-48-4	常温下为白色固体，无臭、无味、无毒。密度 3.58g/cm³，沸点 2980℃，熔点 3600℃。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	无	无毒		
6	氧化铁	Fe ₂ O ₃	1309-37-1	红棕色粉末，密度 5.24g/cm³，沸点 3414℃，熔点 1565℃。不溶于水。	无	对人体有害		
7	氧化钠	Na ₂ O	1313-59-3	白色粉末，密度 2.27g/cm³，沸点 1950℃，熔点 1275℃。遇水剧烈反应。	遇水发生剧烈反应并放热	无		
8	氧化钾	K ₂ O	12136-45-7	灰色立方晶体，密度 2.3g/cm³，熔点 350℃。	无	无		
9	氧化钡	BaO	1304-28-5	白色或灰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5.72g/cm³，沸点 2000℃，熔点 1920℃。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	LD ₅₀ : 50mg/kg(小鼠皮下)		

					特性	
10	氧化锌	ZnO	1314-13-2	白色粉末，密度 5.6g/cm ³ ，沸点 2360℃，熔点 1975℃。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	无	LD ₅₀ : 240mg/kg(大鼠)
11	三氧化二砷	As ₂ O ₃	1327-53-3	非晶系、等轴晶系、单斜晶系的结晶或无色粉末，密度 3.86g/cm ³ ，沸点 457.2℃，熔点 313℃。微溶于水	无	LD ₅₀ : 10mg/kg(大鼠经口)
12	三氧化二硼	B ₂ O ₃	1303-86-2	无色玻璃状晶体或粉末，密度 2.55g/cm ³ ，沸点 1680℃，熔点 450℃。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中。	无	LD ₅₀ : 3150mg/kg(小鼠口服)
13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无色油状液体，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g/cm ³ ，熔点 10.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不易燃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14	铝	Al	7429-90-5	银白色轻金属，相对密度 2.7g/cm ³ ，熔点 660℃。沸点 2327℃。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	大量粉尘遇潮湿、水蒸气能自燃	低毒类
15	碱	NaOH	1310-73-2	无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等。密度 2.13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	不易燃	LD ₅₀ : 40mg/kg(小鼠腹腔)
16	润滑油	-	-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症状
6、给排水 6.1 给水 6.1.1 本次扩建新增用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改进后，生产用水按照全厂进行核算，生活用水按照新增职工核算。						

	①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不设置食堂，不设休息室，年工作按 312 天计，《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企业总部管理用水定额，以 45L/d·人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210.6t/a，计算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8.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②清洗用水（全厂）：企业每日需0.5t新鲜水清洗网泵和冲网水枪。则用水量为156t/a，损耗率为10%（15.6t/a），则清洗废水量为140.4t/a，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回收至白水池中。 ③工艺用水（全厂）：改建后全厂生产过程疏解用水5t/d，配浆用水35t/a。根据企业经验估算，生产过程蒸发损耗的水量为3t/d，则生产过程中滤水回收至储水罐中的量为37t/d。 整个车间的生产用水形成“生产线-中间池（白水池）-储水罐-生产线”闭环路线，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需要定期外排废水，根据企业经验，每一个半月外排100t水，记作生产废水，则每年外排生产废水800t。由于生产过程中蒸发水量约936t/a，同时清洗废水回收量约140.4t/a，则还需补充新鲜用水1595.6t/a来维持生产闭环线的水量平衡。 外排废水前需进行加碱中和，在白水池中进行。废水再经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会产生压滤废渣约13t/a。压滤废渣由企业做危废鉴定后按照要求处置。根据检测报告，处理后的废水达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的接管标准，故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 ④碱喷淋用水：本次扩建新增碱喷淋废气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液气比取0.3~1.5 L/m³，本项目取平均值0.9 L/m³，FQ-2排气筒的处理风量为7000 m³/h，工作时间为7488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47175m³/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2%，损耗水量为943.5 m³/a。每2个月换一次碱喷淋废液，喷淋塔废液箱储容量为0.1m³，则更换水量为0.6m³/a，由于本项目烘干废气因子主要为硫酸雾，碱喷淋废液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则更换的碱喷淋塔废液可排入白水池，经厂内中和压滤装置处理后可与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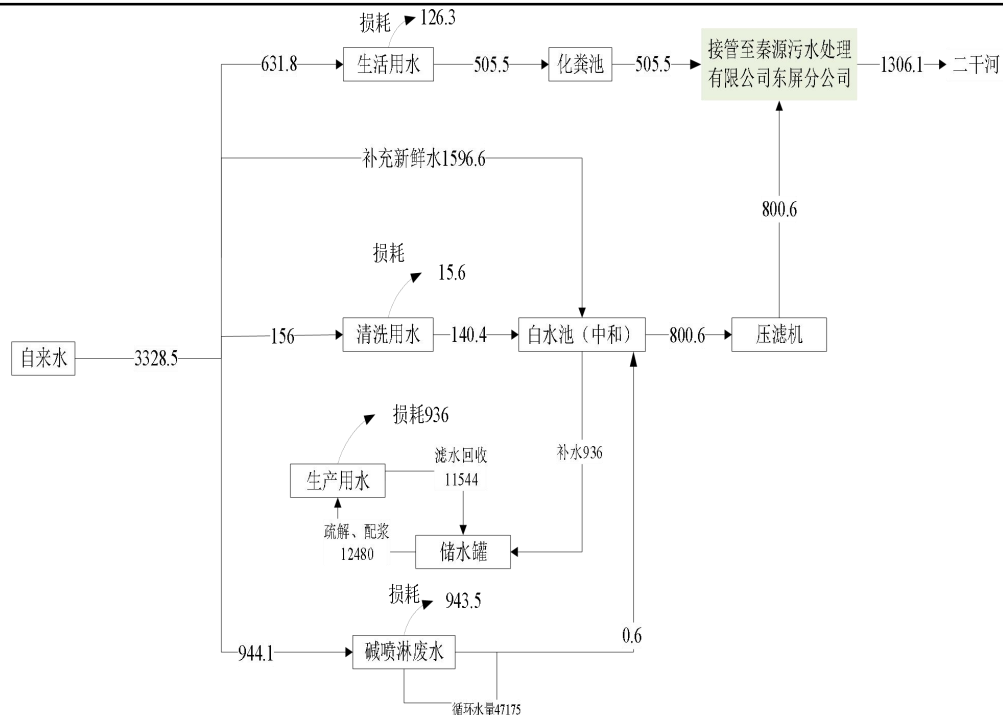


图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7、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6%，具体见表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个）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座，依托租赁方	/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区	压滤机，依托现有	/	
	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	
	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	
废气	疏解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FQ-1	10	厂界达标
	烘干废气	碱喷淋+15m高排气筒 FQ-2	1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2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区	30m ²	1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安全暂存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90m ³	4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30	/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租用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厂区东侧为南京强晟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南京农强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二干

	河，隔河为粉坊居住区。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1、附图2。 纵观厂区平面布置图，以大门为西南方，车间排列从南至北分为车间3#、车间2#和车间1#。车间1#从东至西依次布置成型区、烘干区、收卷区、实验室2F、小仓库；车间2#从东至西依次新建五个储罐、裁切区、打孔区、复卷区以及仓库；车间3#从东至西依次布置为办公室、仓库、成品库、原料库等；生产车间北侧为从东至西依次布置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硫酸仓库、已建的储罐、白水池和污水处理区。白水池原作用为储水并提供生产用水，改建后白水池作为中间池，用于废水外排前的“调节池”。 该厂区的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项目租用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仅需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设备安装持续时间较短，设备安装完成后其声环境影响即消失；评价要求禁止在夜间进行安装设备，加强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安装，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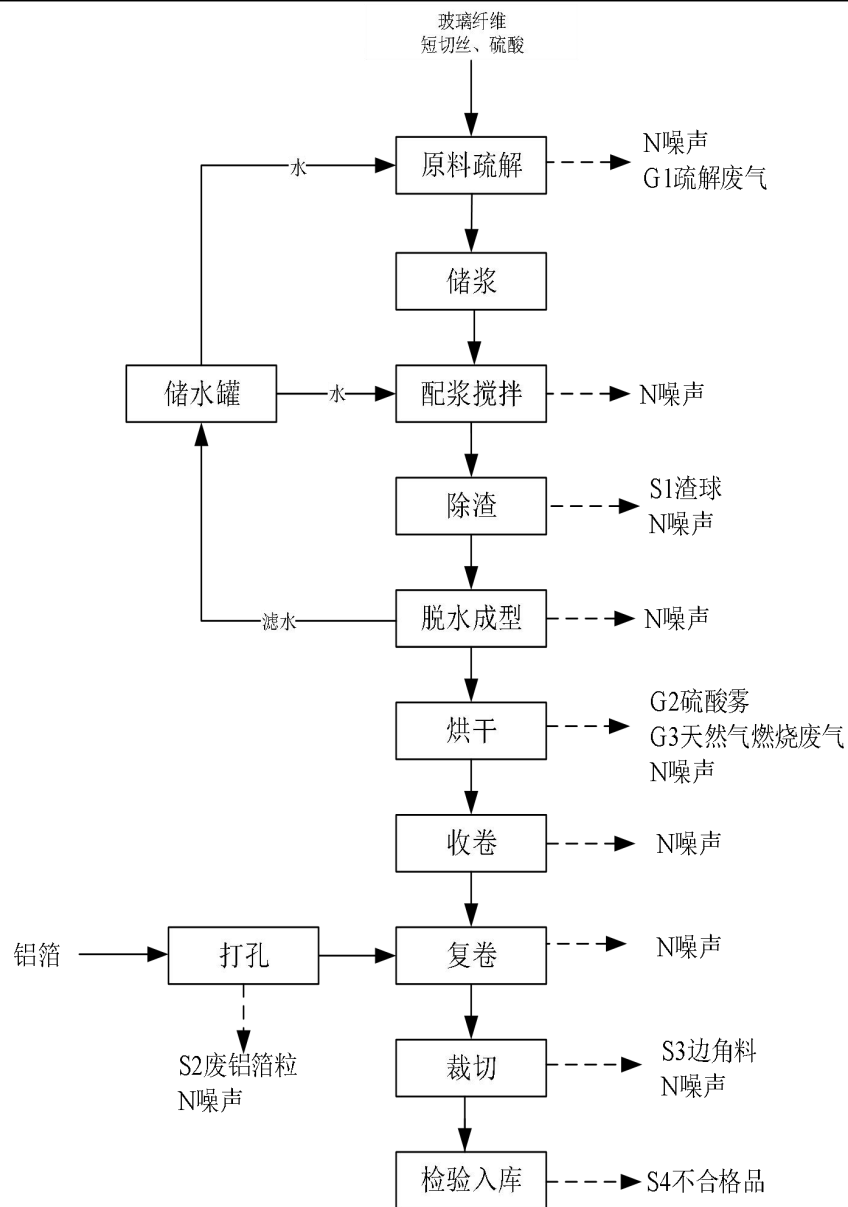


图2-2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疏解

将玻璃纤维、短切丝、硫酸投入疏解机中，疏解过程会产生疏解废气G1。抽取储水罐中的水到疏解机，加水的目的便于玻璃纤维分散。疏解过程每日用水5t，每日投加硫酸的量约为0.02t。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2、储浆

将疏解完成的原料抽取到储浆池中暂存，此过程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3、配浆搅拌 每日从储水罐中抽取35t的水进行配浆，通过搅拌达到纸浆均匀，纸浆暂存于配料罐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4、除渣 将搅拌均匀的纸浆通过除渣机进行除渣过滤，除渣过滤掉纸浆中大颗粒物，计作渣球 S1。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脱水成型 除渣后的纸浆由管道输送至成型机，在成型机真空泵负压作用下，纸浆中的大部分的水被脱除到储水罐中，脱水后的纸浆在传输带上被铺平，输送至烘干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6、烘干 在传输带后半部分的上方设置烘箱，烘箱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燃烧管，燃烧管对半成品进行辐射加热，蒸发传输带上的半成品的水分。烘箱的温度约160度，烘干过程会有硫酸挥发产生硫酸雾 G2，同时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 G3、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 6、收卷 烘干完成后进行收卷，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7、打孔 将购入的铝箔通过铝箔复合机进行打孔，会产生废铝箔粒S2、噪声N。 8、复卷 将打孔完成的铝箔与收卷后的玻璃纤维半成品进行复卷。 9、裁切 对复卷完成的复合材料按照客户要求裁切为不同规格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3和噪声N。 10、检验入库 对裁切完成的成品进行样品抽检，检验过程在实验室内进行，检验不合格产生不合格品。抽检完成后进入仓库暂存。 实验室检验过程主要为对抽检样品的抗张强度、拉伸延展度、厚度、重量
--	---

等物理性质检测，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或助剂，实验后的废样品和不合格的成品批次作为不合格品 S4，按照一般固废处置。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疏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FQ-21）
	G2	烘干	硫酸雾	碱喷淋	15m 高排气筒（FQ-2）
	G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x	/	
废水	W1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经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W2	生产废水、碱喷淋废液	pH、COD、SS	中和一压滤	
噪声	N	成型机、疏解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S1	除渣	渣球	待鉴定	
	S2	打孔	废铝箔粒	收集外售	
	S3	裁切	边角料		
	S4	检验入库/实验室	不合格品		
	S5	拆包	废包装袋		
	S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7	废水处理	压滤废渣	待鉴定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14年，公司编制了“年产3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取得了溧水区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审【2014】164号），2017年9月22日完成验收，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验【2017】33号）。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企业现有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7302564274F001U），详见附件15。			
	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水、厂界噪声的定期监测，检测频次等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一年一次
		生产废水排口 S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一年一次
		雨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1】}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1】：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时数
	超薄低温新材料	300 吨	300 吨	2400h/a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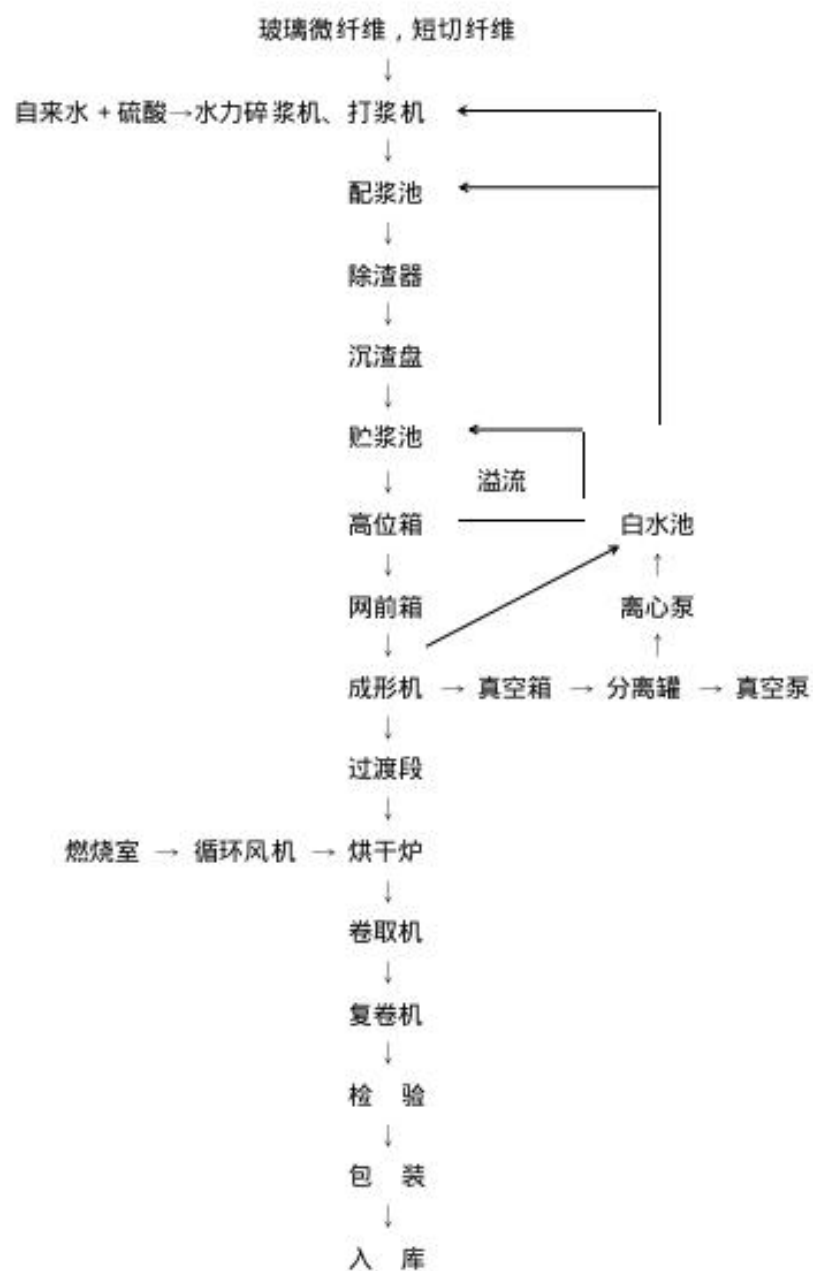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超薄低温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将玻璃微纤维、短切纤维、硫酸和自来水加入水力碎浆机、打浆机中，纸浆经过除渣、沉渣、贮浆后输送到成型机中，再经过传输带输送至烘干炉中，最后复卷、检验完成后包装入库。

该生产线生产的污染物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硫酸雾、噪声、废渣、边角料等。

4、现有项目产排污及主要污染物情况

现有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3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年产300吨超薄低温新材料产排污及达标情况。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中和-压滤”处理后一起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CTC242090，监测时间：2024年8月6日），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0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S1	7.8~8.0	14~30	1.5	13.4~22.2	0.61~2.03	7.26~24
生产废水排口 S2	6.7~7	6~13	1.5	/	/	/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25	3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改建前现有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进行“以新带老”整改，具体详见“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部分内容。

(3) 噪声

2024年8月6日，企业正常生产，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N1	厂东界外 1m	2024.8.6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2	厂南界外		昼间	63	65	达标

	1m		夜间	54	55	达标
N3	厂西界外 1m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4	厂北界外 1m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粉坊 1	窗外 1 米 处		昼间	54	60	达标
	窗外 1 米 处		夜间	46	5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以下部分：渣球、压滤废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渣球	一般固废	/	1.8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压滤废渣	一般固废	/	7.8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1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2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5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	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
7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49	/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以上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③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920	1900 ^①
	COD	0.096	0.057
	SS	0.019	0.003 ^②
	氨氮	0.001（0.002）	0.043
	TP	0.0002	0.004
	TN	0.004（0.005）	0.04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②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③现有项目环评资料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有误，本次重新核算。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扩建新增一条生产线，购置更为先进的原料，提高产品含水率，从而减少生产废水产生量，达到削减外排污染物的目的。

5.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现有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未设置环保处理措施，且原环评未考虑疏解废气。本次对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按现行要求进行“以新带老”整改，经整改后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

（1）疏解废气

疏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4kg/t-产品，现有项目产品年产生量 300t，则疏解废气产生量为 0.132t/a，疏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疏解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FQ-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8%，则疏解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每日疏解玻璃纤维时间约 8h，则年工作时间为 2496h。

（2）烘干废气

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中产生硫酸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硫酸用量为 2.34 吨/年。根据行业经验，40%的硫酸在烘干过程中以硫酸雾进入烘干废气中，60%的硫酸进入生产线。由于原材料中含碱性氧化物，故剩余硫酸能与产品中物质中和，未被中和的硫酸随生产废水进入白水池，白水池中水外排前加碱预处理，能够中和掉剩余硫酸。

根据上述描述，则现有项目烘干废气中硫酸雾产生量为0.936t/a。烘干过程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采取碱喷淋装置处理烘干废

气后由排气筒FQ-2排放,处理效率以90%计,则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0.8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94t/a。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进入烘干箱对产品进行直接烘干。年工作 312d(24h/d),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相关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2-1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①: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区域所供应天然气 S 取值 100 毫克/立方米。

现有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30 万立方米/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排气筒(FQ-2)直接排放。根据上述系数,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燃料消耗量(万 m ³ /a)		5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颗粒物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060	0.086	0.056
	产生速率(kg/h)	0.008	0.011	0.007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60	0.086	0.056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1	0.007

根据上述核算,对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后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硫酸雾	有组织	0.842	0.758	0.084
	无组织	0.094	0	0.094
颗粒物	有组织	0.2048	0.1164	0.0884
	无组织	0.0132	0	0.0132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60	0	0.060

	无组织	/	/	/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56	0	0.056
	无组织	/	/	/

5.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已进行调整，调整前为“压滤-中和”，调整后为“中和-压滤”，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废水工艺调整后检测结果，故检测结果具有参考性并能够达到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产工艺改进后，生产用水按照全厂进行核算，生活用水按照新增职工核算，本次评价对现有职工用水及排水量重新进行了重新核算，生产用水采用了改建后全厂核算。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职工30人，不设置食堂，不设休息室，年工作按312天计，《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号）企业总部管理用水定额，以45L/d·人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421.2t/a，计算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36.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表 2-1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状况			排放状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理 能力	效率 %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336.96 (生活污水)	pH	6-9	/	化粪池	10m ³	/	6-9	/	6-9	6-9	/	6-9
	COD	350	0.118			20	280	0.094	300	50	0.017	50
	SS	200	0.067			20	160	0.054	200	10	0.003	10
	氨氮	20	0.007			/	20	0.007	25	4（6）	0.001 （0.002）	4（6）
	TP	3	0.001			/	3	0.001	3	0.5	0.0002	0.5
	TN	35	0.012			/	35	0.012	35	12（15）	0.004 （0.005）	12（15）
1583.04 (生产废水、碱喷淋废液)	pH	6-7	/	中和压滤	/	/	6-9	/	6-9	6-9	/	6-9
	COD	500	0.792			44	280	0.443	300	50	0.079	50
	SS	250	0.396			28	180	0.285	200	10	0.016	10
1920	pH	/	/	/	/	/	/	/	6-9	/	/	6-9

(现有项目)	COD	/	0.910			/	/	0.537	300	/	0.096	50
	SS	/	0.463			/	/	0.339	200	/	0.019	10
	氨氮	/	0.007			/	/	0.007	25	/	0.001 (0.002)	4 (6)
	TP	/	0.001			/	/	0.001	3	/	0.0002	0.5
	TN	/	0.012			/	/	0.012	35	/	0.004 (0.005)	12 (15)

5.3 固废

原环评将渣球鉴定为一般固废，故企业一直将渣球和压滤废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由于本项目不能直接判定固废类别，企业需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压滤废渣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竣工环保验收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5.4 环境应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 年），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平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平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平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1）VOCs 专项治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984 个，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150 个，完成 102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推广活性炭质量快速辨别“四看一测”法，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50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
----------------------	---

	液体储罐排放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提出“储罐十条”，加强 2466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 （2）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 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南京钢铁和梅山钢铁已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涉气产业园区大气综合整治核查和 506 家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及评估。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3）移动源污染防治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1130 辆。强化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控和黑烟车抓拍。累计推动 256 家重点用车企业完成门禁生态环境改造联网，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出量同比下降 97%，黑烟车进出量动态清零。 （4）扬尘源污染管控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提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新要求。持续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按月通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评定细则》，发布 10 期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开展 5 轮全市扬尘交叉检查。 （5）餐饮油烟防治 深入推广使用“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加强日常巡查，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发送《致餐饮经营业主的一封信》和提醒短信，引导餐饮企业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全年规范整治餐饮企业 4118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1760 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 60 家，“码上洗”平台注册餐饮企业累计超 1.6 万家。 （6）秸秆禁烧 扎实推进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2023 年未发生国家卫星遥感通
--	--

	报火点和全省“第一把火”，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7)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各类废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其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经现场核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粉坊 1 距离本项目距离较近（距离车间边界约
--	---

环境保护目标	54m），企业已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数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8.6		粉坊南侧 1（窗外 1 米处）		54m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考虑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明显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检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及附图 5。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1		下旺		119.111115 31.7140846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364 人	NW	320			

					区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2	粉坊 1	119.1072374	31.7119657	居住 区	人 群			50 人	N	54
3	粉坊 2	119.104989	31.714379	居住 区	人 群			140 人	EN	31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一起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处理后达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的接管标准，后进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放二干河。具体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序号	污染物 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接管标准	1	pH	6~9（无量纲）	废水排放满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的接管协议标准。					
		2	COD	300						
		3	SS	170						
		4	NH ₃ -N	25						
		5	TP	3						
		6	TN	35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P	0.5	
	6	TN	12（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疏解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疏解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浓度限值；烘干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的烟气黑度、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硫酸雾	5	1.1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酸雾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7。					
表 3-7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1.404	1.264	-	0.14
		SO ₂	0.100	0	-	0.100
		颗粒物	0.341	0.194	-	0.147
		NO _x	0.094	0	-	0.094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0	-	0.022
		硫酸雾	0.156	0	-	0.156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	废水量	969.1	0	969.1	969.1
		COD	0.459	0.188	0.271	0.048
		SS	0.234	0.063	0.171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1（0.0010）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06	0	0.006	0.0012（0.00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34	2.34	0	0
	一般工业固废		35	35	0	0
	危险废物		16.15（16.12 待鉴定）	16.15(16.12 待鉴定)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3〕}
			实际排放量	环评许可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现有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例行检测资料	-	1.404	1.264	0.14	-0.084	0.224
		SO ₂		-	0.100	0	0.100	-0.06	0.160
		颗粒物		-	0.341	0.194	0.147	-0.088	0.235
		NO _x		-	0.094	0	0.094	-0.056	0.150
	无组织	硫酸雾		0.936 ^{〔1〕}	0.156	0	0.156	0.842	0.250
		SO ₂		0.060	-	-	-	0.06	0
		颗粒物		0.218	0.022	0	0.022	0.205	0.035
		NO _x		0.056	-	-	-	0.056	0
	汇总	硫酸雾		0.936	1.56	1.264	0.296	0.758	0.474
		SO ₂		0.06	0.1	0	0.1	0	0.16
		颗粒物		0.218	0.363	0.194	0.169	0.117	0.27
		NO _x		0.056	0.094	0	0.094	0	0.15
废水	废水量		1900	1920	969.1	0	969.1	1583	1306.1
	COD		0.057 ^{〔2〕}	0.537/0.096 ^{〔4〕}	0.459	0.188	0.271/0.048 ^{〔2〕}	0.442/0.079	0.366/0.065
	SS		0.003	0.339/0.019	0.234	0.063	0.171/0.010	0.285/0.016	0.225/0.013
	氨氮		0.043	0.007/0.001 (0.002)	0.003	0	0.003/0.001 (0.0010)	-	0.01/0.0020 (0.0030)
	TP		0.004	0.001/0.0002	0.001	0	0.001/0.0001	-	0.002/0.0003
	TN		0.046	0.012/0.004 (0.005)	0.006	0	0.006/0.0012 (0.0025)	-	0.018/0.0061 (0.0076)
固体	生活垃圾		-	-	2.34	2.34	0	-	-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	36	36	0	-	-
	危险废物	-	-	16.15 (16.12 待 鉴定)	16.15 (16.12 待鉴定)	0	-	-

【1】：因现有项目环评文件未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按实际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补充核算；
【2】：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3】：全厂最终排放量=现有项目环评许可量+本次改建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4】：因现有环评废水污染物核算不实，本次评价重新核算。

则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为：COD 0.048t/a、SS 0.01t/a、氨氮 0.001(0.0010)t/a、TP 0.0001t/a、TN 0.0012(0.0025)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外排环境量为：COD 0.065t/a、SS0.013t/a、氨氮 0.002(0.003)t/a、TP 0.0003t/a、TN 0.0061(0.0076) t/a。

项目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总量纳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硫酸雾 0.14t/a，颗粒物 0.147t/a，SO₂0.100t/a，NO_x0.09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2t/a，硫酸雾 0.15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硫酸雾 0.224t/a，颗粒物 0.235t/a，SO₂0.160t/a，NO_x0.150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5t/a，硫酸雾 0.250t/a；

项目总量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

(3) 本次改建项目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海拓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闲置厂房共计 3360m²,其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均已完成。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 设备安装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设备安装持续时间较短,设备安装完成后其声环境影响即消失,项目不在夜间进行安装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安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疏解工序需加入 98%的浓硫酸搅拌,由于浓硫酸为高沸点(300℃)、难挥发性物质,而项目疏解、配浆在常温封闭环境下进行,硫酸采用泵及封闭管道输送。故在投加浓硫酸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极少,可忽略不计。玻璃纤维为压缩块状,在疏解过程会产生粉尘 G1,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 G2 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FQ-2)直接排放。 (1) 疏解废气 G1 疏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4kg/t-产品,本项目扩建产能为 500t/a,则疏解废气产生量为 0.22t/a,疏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疏解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FQ-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8%,则疏解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9t/a。每日疏解玻璃纤维时间约 8h,则年工作时间为 2496h。 (2) 烘干废气 G2 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中产生硫酸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硫酸用量为 3.9 吨/年。根据行业经验,40%的硫酸在烘干过程中以硫酸雾进入烘干废气中,60%的硫酸进入生产线。由于原材料中含碱性氧化物,故剩余硫酸能与产品中物质中和,未被中和的硫酸随生产废水进入白水池,白水池中水外排前加碱预处理,能够中和掉剩余硫酸。 根据上述描述,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中硫酸雾产生量为 1.56t/a。烘干过程采用集气

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采取碱喷淋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后由排气筒 FQ-2 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则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6t/a。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项目设有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进入烘干箱对产品进行直接烘干。年工作 312d(24h/d)，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相关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区域所供应天然气 S 取值 100 毫克/立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50 万立方米/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排气筒（FQ-2）直接排放。根据上述系数，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燃料消耗量（万 m ³ /a）		5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颗粒物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100	0.143	0.094
	产生速率（kg/h）	0.013	0.019	0.012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100	0.143	0.094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9	0.01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生产车间	疏解废气	颗粒物	0.22	集气罩	9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98%	一般排放口（FQ-1）
	烘干废气	硫酸雾	1.56	集气罩	90%		碱喷淋	是	90%	一般排放口（FQ-2）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100	管道收集	100%		/			
		颗粒物	0.143							
		NO _x	0.09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所选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同类型污染物废气可行性治理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进行“以新带老”整改，整改后同类型废气统一处理排放，本次评价对现有及本次扩建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进行整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疏解废气	3000	颗粒物	42.308	0.127	0.3168	0.841	0.003	0.0063	15	0.25	25	FQ-1	一般排放口	E119.107856 S31.710742	1.0	0.36	2496
烘干废气	7000	硫酸雾	42.850	0.300	2.246	4.274	0.030	0.224	15	0.25	25	FQ-2	一般排放口	E119.107591 S31.710962	5	1.1	7488
天然气		SO ₂	3.053	0.021	0.160	3.053	0.021	0.160							80	/	
烘干		颗粒物	4.369	0.031	0.229	4.369	0.031	0.229							20	/	
废气		NO _x	2.862	0.020	0.150	2.862	0.020	0.150							180	/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m×m
1	生产车间	疏解	颗粒物	0.022	0.009	0	0.022	0.009	56×20×7
2		烘干	硫酸雾	0.156	0.021	0	0.156	0.02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FQ-1)	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42.308	0.127	2	1	及时停止生产，修复设备，减少污染
2	排气筒 (FQ-2)	处理装置故障	硫酸雾	42.850	0.300			
3			SO ₂	3.053	0.021			
4			颗粒物	4.369	0.031			
5			NO _x	2.862	0.020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都会显著提升，企业应加强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FQ-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排气筒（FQ-2）	硫酸雾、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厂界	硫酸雾、颗粒物	一年一次

1.3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路线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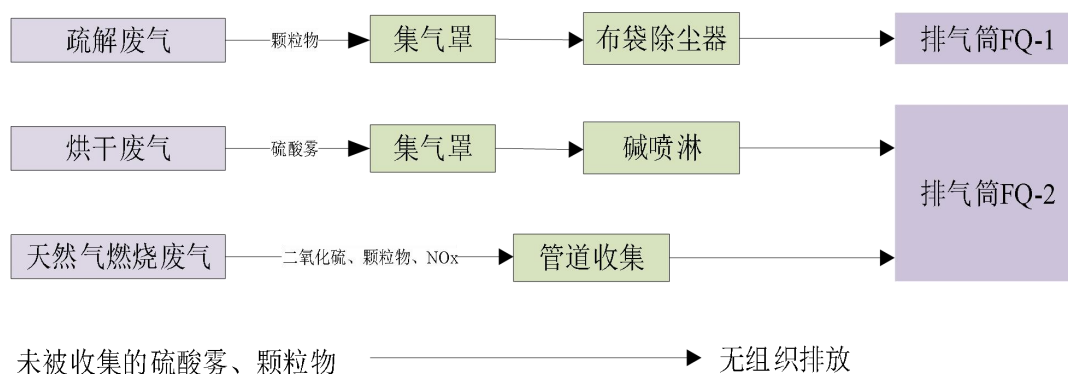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走向图

1.3.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疏解废气、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9年5月第1版）集气罩的排气量 Q （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text{ 式中:}$$

F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根据实际情况取 0.5m/s；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评价取 1.1。

表 4-9 废气捕集系统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疏解	烘干
----	----	----	----

F	m ²	1.2	3.2
v	m/s	0.5	0.5
β	/	1.1	1.1
Q	m ³ /h	2376	6336

疏解废气排风管管径Φ250，主管道风速可达 12.64m/s，烘干废气排风管道管径Φ250，主管道风速可达 14.37m/s，可保障污染物不在管道停留沉降，考虑系统损失，建议排气筒 FQ-1 风量为 3000m³/h，排气筒 FQ-2 风量为 7000m³/h。

1.3.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疏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采用碱喷淋处理，各废气处理措施原理如下：

①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多种应用场合，不仅结构灵活，而且可以实现高效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通常非常高，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取 98%，它可以处理从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不等的风量，适用于从室内小型机组到大型除尘室的各种场景；同时简单地结构和稳定的运行，相比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且结构简单，操作稳定；易于处理和回收粉尘，作为一种干式除尘设备，它不需要使用水，因此不会产生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且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较低的维护要求，通过定期检查和维护清灰系统、电控设备、阀门等，可以确保布袋除尘器的稳定运行和长寿命，则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装置属可行性技术，处理效率选取可行。

②碱喷淋原理

喷淋塔通常由塔体、填料层、喷淋系统等部分组成。在喷淋塔中，气体从塔底进入，与从塔顶喷洒下来的液体逆流接触。这种接触过程中，气体中的污染物（酸性气体）被液体吸收。利用自然通风方法，使喷淋的热水降温。靠冷却塔的进风百窗均匀分配进风，由风筒产生的自然抽力将空气由下往上抽吸。结果使部分水蒸发，吸收气化潜热，使温度降低，并同时空气与水接触，将水冷却，这两者使循环水温下降。被冷却的水流入集

水池，然后流入冷水井并由泵再打至竖管和洗涤塔形成循环水系统。

1.3.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厂区最高建筑物为综合楼高度为 7m，综上排气筒高度设定为 15m，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可以满足环保要求，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1.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4.1 预测因子

本次评价综合考虑现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影响，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 TSP（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预测与评价。

1.4.2 评价结果

因本项目距离下旺、粉坊 1、粉坊 2 较近，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可能对其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估算模式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预测浓度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	TSP 占标率（%）	硫酸浓度（ $\mu\text{g}/\text{m}^3$ ）	硫酸占标率（%）
1.0	16.44500	1.82722	35.23929	11.74643
25.0	27.46800	3.05200	58.86000	19.62000
40.0	29.81600	3.31289	63.89143	21.29714
50.0	27.47600	3.05289	58.87714	19.62571
75.0	20.30500	2.25611	43.51071	14.50357
100.0	15.52200	1.72467	33.26143	11.08714
125.0	12.64100	1.40456	27.08786	9.02929
150.0	10.52200	1.16911	22.54714	7.51571
175.0	8.90960	0.98996	19.09200	6.36400
200.0	7.65440	0.85049	16.40229	5.46743

	225.0	6.66730	0.74081	14.28707	4.76236
	250.0	5.87770	0.65308	12.59507	4.19836
	275.0	5.23200	0.58133	11.21143	3.73714
	300.0	4.69530	0.52170	10.06136	3.35379
	325.0	4.24610	0.47179	9.09879	3.03293
	350.0	3.86660	0.42962	8.28557	2.76186
	375.0	3.54250	0.39361	7.59107	2.53036
	400.0	3.30450	0.36717	7.08107	2.36036
	425.0	3.05330	0.33926	6.54279	2.18093
	450.0	2.83320	0.31480	6.07114	2.02371
	475.0	2.63910	0.29323	5.65521	1.88507
	500.0	2.46680	0.27409	5.28600	1.76200
	525.0	2.31300	0.25700	4.95643	1.65214
	550.0	2.17500	0.24167	4.66071	1.55357
	575.0	2.05060	0.22784	4.39414	1.46471
	600.0	1.93800	0.21533	4.15286	1.38429
	625.0	1.83560	0.20396	3.93343	1.31114
	649.99	1.74220	0.19358	3.73329	1.24443
	675.0	1.65670	0.18408	3.55007	1.18336
	699.99	1.57830	0.17537	3.38207	1.12736
	725.0	1.50600	0.16733	3.22714	1.07571
	749.99	1.43930	0.15992	3.08421	1.02807
	775.0	1.37750	0.15306	2.95179	0.98393
	800.0	1.32010	0.14668	2.82879	0.94293
	825.0	1.26680	0.14076	2.71457	0.90486
	850.0	1.21710	0.13523	2.60807	0.86936
	875.0	1.17060	0.13007	2.50843	0.83614
	900.0	1.12720	0.12524	2.41543	0.80514
	925.0	1.08640	0.12071	2.32800	0.77600

950.0	1.04820	0.11647	2.24614	0.74871
975.0	1.01220	0.11247	2.16900	0.72300
1000.0	0.97827	0.10870	2.09629	0.69876

表 4-11 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预测浓度结果

下风向距离	FQ-2							
	硫酸浓度 ($\mu\text{g}/\text{m}^3$)	硫酸占标率(%)	SO ₂ 浓度 ($\mu\text{g}/\text{m}^3$)	SO ₂ 占标率(%)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NO _x 浓度 ($\mu\text{g}/\text{m}^3$)	NO _x 占标率(%)
25.0	1.92930	0.64310	1.28620	0.25724	1.92930	0.21437	1.28620	0.51448
50.0	4.70800	1.56933	3.13867	0.62773	4.70800	0.52311	3.13867	1.25547
75.0	6.74490	2.24830	4.49660	0.89932	6.74490	0.74943	4.49660	1.79864
100.0	6.92260	2.30753	4.61507	0.92301	6.92260	0.76918	4.61507	1.84603
125.0	6.86180	2.28727	4.57453	0.91491	6.86180	0.76242	4.57453	1.82981
150.0	6.67750	2.22583	4.45167	0.89033	6.67750	0.74194	4.45167	1.78067
175.0	6.32140	2.10713	4.21427	0.84285	6.32140	0.70238	4.21427	1.68571
200.0	5.87540	1.95847	3.91693	0.78339	5.87540	0.65282	3.91693	1.56677
225.0	5.42030	1.80677	3.61353	0.72271	5.42030	0.60226	3.61353	1.44541
250.0	4.98960	1.66320	3.32640	0.66528	4.98960	0.55440	3.32640	1.33056
275.0	4.59540	1.53180	3.06360	0.61272	4.59540	0.51060	3.06360	1.22544
300.0	4.24020	1.41340	2.82680	0.56536	4.24020	0.47113	2.82680	1.13072
325.0	3.92230	1.30743	2.61487	0.52297	3.92230	0.43581	2.61487	1.04595
350.0	3.63830	1.21277	2.42553	0.48511	3.63830	0.40426	2.42553	0.97021
375.0	3.38460	1.12820	2.25640	0.45128	3.38460	0.37607	2.25640	0.90256
400.0	3.15740	1.05247	2.10493	0.42099	3.15740	0.35082	2.10493	0.84197
425.0	2.95360	0.98453	1.96907	0.39381	2.95360	0.32818	1.96907	0.78763

	450.0	2.77010	0.92337	1.84673	0.36935	2.77010	0.30779	1.84673	0.73869
	475.0	2.60450	0.86817	1.73633	0.34727	2.60450	0.28939	1.73633	0.69453
	500.0	2.45440	0.81813	1.63627	0.32725	2.45440	0.27271	1.63627	0.65451
	525.0	2.31820	0.77273	1.54547	0.30909	2.31820	0.25758	1.54547	0.61819
	550.0	2.19390	0.73130	1.46260	0.29252	2.19390	0.24377	1.46260	0.58504
	575.0	2.08040	0.69347	1.38693	0.27739	2.08040	0.23116	1.38693	0.55477
	600.0	1.97630	0.65877	1.31753	0.26351	1.97630	0.21959	1.31753	0.52701
	625.0	1.88070	0.62690	1.25380	0.25076	1.88070	0.20897	1.25380	0.50152
	650.0	1.79250	0.59750	1.19500	0.23900	1.79250	0.19917	1.19500	0.47800
	675.0	1.71110	0.57037	1.14073	0.22815	1.71110	0.19012	1.14073	0.45629
	700.0	1.63570	0.54523	1.09047	0.21809	1.63570	0.18174	1.09047	0.43619
	725.0	1.56570	0.52190	1.04380	0.20876	1.56570	0.17397	1.04380	0.41752
	750.0	1.50300	0.50100	1.00200	0.20040	1.50300	0.16700	1.00200	0.40080
	775.0	1.44620	0.48207	0.96413	0.19283	1.44620	0.16069	0.96413	0.38565
	800.0	1.39290	0.46430	0.92860	0.18572	1.39290	0.15477	0.92860	0.37144
	825.0	1.34280	0.44760	0.89520	0.17904	1.34280	0.14920	0.89520	0.35808
	850.0	1.29560	0.43187	0.86373	0.17275	1.29560	0.14396	0.86373	0.34549
	875.0	1.25110	0.41703	0.83407	0.16681	1.25110	0.13901	0.83407	0.33363
	900.0	1.20920	0.40307	0.80613	0.16123	1.20920	0.13436	0.80613	0.32245
	925.0	1.16950	0.38983	0.77967	0.15593	1.16950	0.12994	0.77967	0.31187
	950.0	1.13200	0.37733	0.75467	0.15093	1.13200	0.12578	0.75467	0.30187
	975.0	1.09650	0.36550	0.73100	0.14620	1.09650	0.12183	0.73100	0.29240

1000.0	1.06280	0.35427	0.70853	0.14171	1.06280	0.11809	0.70853	0.28341
表 4-12 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预测浓度结果								
下风向距离	FQ-1							
	TSP 浓度($\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25.0	0.16077				0.01786			
50.0	0.39232				0.04359			
75.0	0.56206				0.06245			
100.0	0.57687				0.06410			
125.0	0.57181				0.06353			
150.0	0.55644				0.06183			
175.0	0.52677				0.05853			
200.0	0.48961				0.05440			
225.0	0.45168				0.05019			
250.0	0.41579				0.04620			
275.0	0.38294				0.04255			
300.0	0.35335				0.03926			
325.0	0.32685				0.03632			
350.0	0.30319				0.03369			
375.0	0.28204				0.03134			
400.0	0.26311				0.02923			
425.0	0.24613				0.02735			
450.0	0.23084				0.02565			

	475.0	0.21703	0.02411
	500.0	0.20453	0.02273
	525.0	0.19318	0.02146
	550.0	0.18282	0.02031
	575.0	0.17336	0.01926
	600.0	0.16469	0.01830
	625.0	0.15672	0.01741
	650.0	0.14937	0.01660
	675.0	0.14259	0.01584
	700.0	0.13630	0.01514
	725.0	0.13047	0.01450
	750.0	0.12525	0.01392
	775.0	0.12051	0.01339
	800.0	0.11607	0.01290
	825.0	0.11189	0.01243
	850.0	0.10796	0.01200
	875.0	0.10426	0.01158
	900.0	0.10076	0.01120
	925.0	0.09746	0.01083
	950.0	0.09433	0.01048
	975.0	0.09137	0.01015
	1000.0	0.08857	0.00984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贡献值（下旺）				贡献值（粉坊 1）				贡献值（粉坊 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面源	点源	叠加值	本底值	面源	点源	叠加值	本底值	面源	点源	叠加值		
TSP	238	4.22	4.2	246.42	238	5.09	27.4	270.49	238	4.55	4.6	247.15	300	达标
硫酸	39	3.9	9.0	51.9	39	4.7	58.8	102.5	39	4.2	10.0	53.2	300	达标
SQ ₂	40	2.6	/	42.6	40	3.1	/	43.1	40	2.8	/	42.8	500	达标
NO _x	12	2.6	/	14.6	12	3.1	/	15.1	12	2.8	/	14.8	250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疏解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疏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高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排气筒 FQ-2 直接排放。疏解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浓度限值；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等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次改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排放至白水池中。碱喷淋废液和生产废水经加碱中和压滤后外排。

①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不设置食堂，不设休息室，年工作按 312 天计，职工用水参照《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企业总部管理用水定额，以 45L/d·人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210.6t/a，计算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168.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

氮、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②清洗废水（全厂）：清洗废水收集后回收至白水池中，清洗废水量为140.4t/a。

③生产废水（全厂）：根据前述描述，改建后生产废水800t/a，于白水池中和后外排。

③碱喷淋废液：碱喷淋补充新鲜水，两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产生碱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排放至白水池中和后外排。

企业对生产废水排口进行了检测（附件17），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CTC243146，监测时间：2024年10月31日），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pH 值	硼	砷	锌	钡	铝	钾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产废水排口（WW1）	8.5	0.9	0.1	0.521~0.541	0.145~0.182	0.23~0.47	4.46~7.33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本次新增职工）	168.5	pH	6-9	/	化粪池	10m ³	/	6-9	/	6-9	6-9	/	6-9	间接排放	经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COD	350	0.059			20	280	0.047	300	50	0.0084	50		
				SS	200	0.034			20	160	0.027	200	10	0.0017	10		
				氨氮	20	0.003			/	20	0.003	25	4（6）	0.0007（0.0010）	4（6）		
				TP	3	0.001			/	3	0.001	3	0.5	0.0001	0.5		
				TN	35	0.006			/	35	0.006	35	12（15）	0.0012（0.0025）	12（15）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全厂）	505.5	pH	6-9	/			/	6-9	/	6-9	6-9	/	6-9		
				COD	350	0.177			20	280	0.142	300	50	0.0253	50		
				SS	200	0.101			20	160	0.081	200	10	0.0051	10		
				氨氮	25	0.010			/	20	0.010	25	4（6）	0.0020（0.0030）	4（6）		
				TP	3	0.002			/	3	0.002	3	0.5	0.0003	0.5		
TN				35	0.018	/			35	0.018	35	12（15）	0.0061（0.0076）	12（15）			
生产、废气装置	生产废水、碱喷淋废液	800.6	pH	6-7	/	中和压滤	/	/	6-9	/	6-9	6-9	/	6-9			
			COD	500	0.400			44	280	0.224	300	50	0.040	50			
			SS	250	0.200			28	180	0.144	200	10	0.008	10			
全厂	生活污水、生	1306.1	pH	/	/	/	/	/	/	/	6-9	/	/	6-9			
			COD	/	0.577			/	/	0.366	300	/	0.065	50			

	产废水、碱喷淋废液		SS	/	0.301				/	0.225	200	/	0.013	10		
			氨氮	/	0.010				/	0.010	25	/	0.0020 (0.0030)	4（6）		
			TP	/	0.002				/	0.002	3	/	0.0003	0.5		
			TN	/	0.018				/	0.018	35	/	0.0061 (0.0076))	12（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是 □否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			TW002	压滤机	√是 □否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种类	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07702	31.709831	0.13061	经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间断排放	/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开展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
	雨水	雨水接管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TP、TN。			
	监测时间和频次：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需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 4h 一次。			
	2.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68.5t/a）和生产废水（784.6t/a）经厂区内化粪池/加碱中和压滤预处理后排水可满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接管要求；			
	2.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前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2.6.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生活污水化粪池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化粪池	168.5	进水	6-9	350	200	20	4	35
		去除效率(%)	(无量纲)	20	20	0	0	0
		出水		280	160	20	4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化粪池容量为 10m³，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B、加碱中和压滤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对白水池中的储水定期外排，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外排前进行中和加碱，使得 pH 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然后再用压滤机处理，能有效将 SS 去除。

则本项目厂内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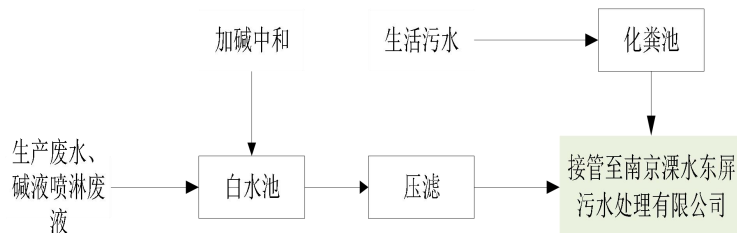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废水治理走向图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加碱中和压滤处理后能够满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6.2 接管可行性

2.6.2.1 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①南京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东屏街道朝阳路 26 号，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现有项目及批复、验收情况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②同时根据企业情况反馈，近三年内未收到因不能稳定达标、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等行为的相关处罚。

2)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碱喷淋废液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碱喷淋废液经加碱中和压滤处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对现有项目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行了检测，不含有毒污染物汞、砷等。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实际建设能力 0.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二千河。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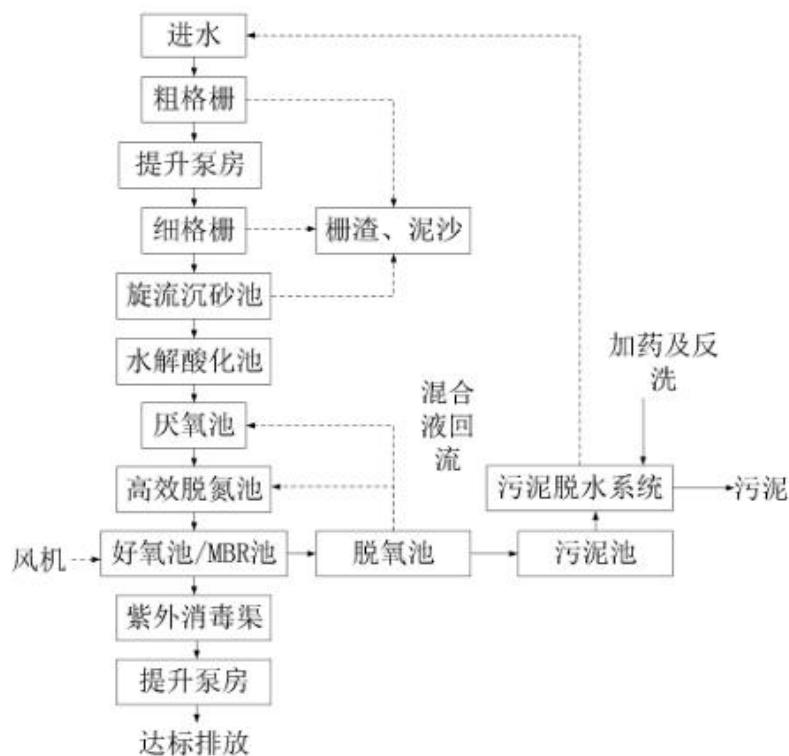


图 4-3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过粗格栅，去除树枝、塑料、树叶等大颗粒、大面积的悬浮物；后经提升泵进入细格栅进行细化处理，去除小于 5mm 的悬浮物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在旋流沉砂池内利用自然沉降作用，去除液体中砂粒

或其他比重较大颗粒物，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池内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处理创造条件。后续生化处理采用“厌氧+高效脱氮+好氧+MBR”工艺，在厌氧状态下，除磷菌对有机物质的吸收和对磷的释放是同步进行的，在后续的好氧状态下，除磷菌可以吸收比厌氧状态下释放数量更多的磷，这样厌氧/好氧交替循环运行模式导致了能够厌氧释磷好氧吸磷的除磷菌的优势增殖，之后在MBR完成泥水分离，含磷污泥沉淀，释放磷后回流到处理前端，剩余污泥外排，已除磷的上清液经过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总污水量约为 $4.18\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的 0.16%，占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的 0.08%。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水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是可行的。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加碱中和除渣处理后达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

	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为成型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声源强度在 70~9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车间内，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将有较大程度的减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 型（频 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2 条 生产 线	/	原料疏解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0	类比法	75	7488														
			成型机			80		0		80															
			烘箱			85		0		85															
			除渣机			85		0		85															
			铝箔打孔机			85		0		85															
			铝箔复合机			70		0		70															
			收卷机			70		0		70															
			裁切机			70		0		70															
			压滤机			85		隔声罩、减振垫		-10		75													
			风机			90		电机隔声,减振 底座、消声器		-10		8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 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 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h	建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粉 坊 1	东	南	西	北	粉 坊 1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 外 距 离

1	2	原料疏解机 1	8 立方米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60	75	1	2	60	70	2	60	65.3	45.2	42.1	68.5	42.5	全天	15	50.3	30.2	27.1	53.5	1
	3	成型机 1	幅宽 1.8 米	80		40	50	1	20	40	60	15	60	55.6	58.3	59.8	48.5	43.2			40.6	43.3	44.8	33.5	
	4	烘箱 1	30 米	85		40	50	1	20	40	60	15	60	55.6	58.3	59.8	48.5	43.5			40.6	43.3	44.8	33.5	
	5	铝箔打孔机 1	1.8 米幅宽	85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1.3			27.9	30.8	30.6	32.5	
	6	铝箔复合机 1	1.8 米幅宽	70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1.5			27.9	30.8	30.6	32.5	
	7	收卷机 1	3m	70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2.1			27.9	30.8	30.6	32.5	

7	裁切机 1	3m	70		30	30	1	52	27	28	50	75	42.9	49.8	49.6	47.5	42.1			27.9	34.8	34.6	32.5	
		除渣机 1	-		50	30	1	20	35	55	40	60	42.9	49.8	49.6	47.5	42.2			27.9	34.8	34.6	32.5	
		原料疏解机 2	8 立方米		60	75	1	2	60	70	2	60	65.3	45.2	42.1	68.5	42.5			50.3	30.2	27.1	53.5	
		成型机 2	幅宽 1.8 米		40	50	1	20	40	60	15	60	55.6	58.3	59.8	48.5	43.2			40.6	43.3	44.8	33.5	
		烘箱 2	30 米		40	50	1	20	40	60	15	60	55.6	58.3	59.8	48.5	43.5			40.6	43.3	44.8	33.5	
		铝箔打孔机 2	1.8 米幅宽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1.3			27.9	30.8	30.6	32.5	

13	铝箔复合机 2	1.8米幅宽	70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1.5		27.9	30.8	30.6	32.5
	收卷机 2	3m	70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2.1		27.9	30.8	30.6	32.5
	裁切机 2	3m	70		30	30	1	52	27	28	50	75	42.9	49.8	49.6	47.5	42.1		27.9	34.8	34.6	32.5
	除渣机 2	-	85		50	30	1	20	35	55	40	75	42.9	49.8	49.6	47.5	42.2		27.9	34.8	34.6	32.5
	铝箔复合机 3	1.8米幅宽	70		20	30	1	60	48	35	40	75	42.9	45.8	45.6	47.5	42.5		27.9	30.8	30.6	32.5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2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FQ-1 废气处理风机	3000m³/h	40	45	1	8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全天
2	FQ-2 废气处理风机	7000m³/h	35	60	1	8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全天
3	压滤机	-	50	30	1	75	隔声罩、减振垫	全天

注: 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 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 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经过对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消音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后，噪声设备对各厂界以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图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2	52	65	55	58.3	48.4	62.3	52.6	+0.3	+0.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61	50	65	55	59.6	49.4	61.4	53.5	+0.4	+3.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60	51	65	55	57.4	47.9	62.1	51.6	+2.1	+0.6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1	50	65	55	58.9	45.6	63.2	50.7	+2.2	+0.7	达标	达标
5	粉坊 1(敏感点)	/	/	54	46	60	50	51.9	50.5	52.2	50.7	+0.3	+0.2	达标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开展运营期厂界噪声的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渣球、压滤废渣、废铝箔粒、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边角料。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渣球：本项目除渣过程会产生渣球，产生量约 3.12t/a。由于本项目不能直接判定固废类别，需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压滤废渣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 （3）废铝箔粒：本项目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铝箔粒子，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 （4）不合格品：实验室中会抽检样品，实验后的抽检样品和不合格批次一起作为不合格品外售处置，产生量为 2t/a。 （5）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碱、玻璃纤维棉拆袋会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 （6）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维护所用润滑油定期补充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0.01t/a，废油桶为 0.02t/a。 （7）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定期更换，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处置。 （8）压滤废渣：废水外排前需要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会产生压滤废渣，产生量约 13t/a。本项目不能直接判定固废类别，需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
----------------------------------	---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压滤废渣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

（9）边角料：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t。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2.3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渣球	除渣	固态	玻璃纤维	3.12	√	/	
3	废铝箔粒	打孔	固态	铝	12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纤维、铝	2	√	/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袋	5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废	废布袋、粉尘	0.5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01	√	/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0.02	√	/	
9	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13	√	/	
10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铝箔、玻璃纤维	1	√	/	

4.1.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02-S64	2.34
2	渣球	除渣	固态	玻璃纤维、硫酸	待鉴定	待鉴定	待鉴定	3.12
3	废铝箔粒	打孔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2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纤维、铝	/	SW17	900-011-S17	2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袋	/	SW17	900-005-S17	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	SW64	900-099-S64	0.5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等	T, I	HW08	900-217-08	0.01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等	T, I	HW49	900-041-49	0.02
9	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待鉴定	待鉴定	待鉴定	13
10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铝箔、玻璃纤维	/	SW17	900-011-S17	1

4.1.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0-002-S64	SW64	每天	2.34	环卫处置
2	废铝箔粒	一般固废	打孔	固态	铝	900-002-S17	SW17	每天	12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纤维、铝	900-011-S17	SW17	每天	2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袋	900-005-S17	SW17	每天	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900-099-S64	SW64	三个月	0.5	
6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铝箔、玻璃纤维	900-011-S17	SW17	每天	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渣球	待鉴定	待鉴定	3.12	除渣	固态	玻璃纤维、硫酸	待鉴定	每天	待鉴定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12
2	压滤废渣	待鉴定	待鉴定	13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纤维	待鉴定	每天	待鉴定		13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等	废润滑油	三个月	T, I		0.01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等	废润滑油等	三个月	T, I		0.02

备注：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处置合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渣球、废铝箔粒、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压滤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渣球和压滤废渣经鉴定后按照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是否 符合 环保 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00-002-S64	2.3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是
2	渣球	除渣脱水	固态	待鉴定	3.12	待鉴定	待鉴定	
3	废铝箔粒	打孔	固态	900-002-S17	12	集中暂存 外售综合 利用	有关单 位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900-011-S17	2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900-005-S17	5			
6	压滤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待鉴定	13	待鉴定	待鉴定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64	0.5	集中暂存 外售综合 利用	有关单 位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7-08	0.0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2			
10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900-011-S17	1	集中暂存 外售综合 利用	有关单 位	

4.2.1、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一般固废 名称	废物 编号	废物 类别	位 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	------------	----------	----------	--------	----------	----------	-----------------	----------

一般固废区	废布袋	SW64	900-099-S64	厂房外西北侧	30m ²	袋装	0.125	3 个月
	废铝箔粒	SW17	900-002-S17			袋装	2	2 个月
	不合格品	SW17	900-011-S17			袋装	1	6 个月
	废包装袋	SW17	900-005-S17			袋装	1.25	3 个月
	边角料	SW17	900-011-S17			袋装	0.25	3 个月

一般固废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 30m²，设置在厂房外西北侧。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布袋需要 1 个吨袋，废铝箔粒需要 2 个吨袋，不合格品需要 1 个吨袋，废包装袋需要 2 个吨袋，边角料需要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本项目最多需要 7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7m²。因此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区容量 3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每日清运。

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2、危险废物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m³，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需设置危废

	暂存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须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流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向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暂存区进行密闭暂存。废油桶、废润滑油加盖暂存。本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危废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项目危险废物通过“江苏环保脸谱”，产
--	---

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渣球	待鉴定	待鉴定	厂房外西北侧	10m ²	袋装	0.52	两个月
2		压滤废渣	待鉴定	待鉴定			袋装	0.28	一周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加盖	0.0025	三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0.005	三个月

危废暂存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在厂房外西北侧。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暂存于废油桶里，需加盖保存。危险暂存区应采取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等设施。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暂存区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3）危废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专业单位在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

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 HW49、HW08 类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土壤是否被污染需考虑污染物及土壤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项目，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污染。针对硫酸库、危废暂存区、白水池和各类储罐可能发生泄漏后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面要求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1，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表 4-31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暂存区、硫酸库、白水池、事故应急池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 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 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200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办公室、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经现场调研，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3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硫酸	2	桶装	硫酸库

2	硫酸（生产线）	0.02	管道	在线
3	天然气①	0.03	管道	在线
4	碱	0.1	袋装	车间仓库
5	润滑油	0.05	桶装	
6	废润滑油	0.05	桶装	危废暂存区
7	废油桶	0.01	桶装	
8	渣球	0.52	袋装	
9	压滤废渣	0.28	袋装	

注:①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天然气管道储罐量计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硫酸	2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0.2
硫酸（生产线）	0.02	10		0.002
天然气	0.03	10		0.003
碱	0.1	10		0.01
润滑油①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废油桶	0.01	50		0.0002
渣球	0.52	/		/
压滤废渣	0.28	/		/
总计				0.21622

注：①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根据计算 Q=0.2162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的规定, 当 $Q < 1$ 时,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建设项目 Q 值远小于 1, 因此建设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1 可知, 建设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硫酸、碱、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储存位置为硫酸库、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硫酸库、车间仓库中硫酸、碱、润滑油等发生泄漏, 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污染, 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危害; 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大气污染事故; 白水池或储罐发生泄漏。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硫酸库、车间仓库等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硫酸、碱等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 桶口朝上平放置, 不可倒置。容器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可叠加放置。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 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 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有关废气处理事故的知识培训。 ③危废暂存区防范措施 a.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b.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按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存储。 c.各类危险物质分区暂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b.原料储存区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c.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周围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e.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⑤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检查白水池、储罐等区域，有底部破损等防渗措施失效情况时及时抽干区域水分至事故应急池，进行维修。 b.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包括污水事故废水和
--	--

	消防废水。本套事故水收集系统包括：各装置区设事故水收集管网；在设计中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当事故状况发生在雨天时，可将阀门切换至污水管网系统。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库区的泄漏物料。 事故池容积根据以下公式（中石化集团公司与建设部编制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确定：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式中 $(V_1 + V_2 - V_3)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m^3。项目物料泄漏涉及润滑油、硫酸等。该厂区事故池的建设考虑该厂区最大包装桶以及最大泄漏量，$V_1 = 0.1m^3$； V_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火灾情况，事故时间以延续 2h 计，消防用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消防用水量以 20L/s 计。则消防水量 $V_2 = 20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 = 14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项目污水管道总长约 150m，宽度 0.5m，有效深度约 0.5m，有效容积约为 $37.5m^3$，当发生事故时，污水管道暂停排水，剩余 $37.5m^3$ 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项目雨水管网全长 500m，管径 DN400 计，有效容积约为 $80m^3$，当发生事故时，考虑雨水管网剩余 $80m^3$ 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按约因此，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的合计有效容积约为 $117.5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 $V_4 = 50m^3$；
--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m^3。本项目 $V_5=0m^3$。 即 $V_a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1+144-117.5) + 50+0=76.6m^3$, 因此, 建设单位新建容量为 $90m^3$ 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事故时废水收集要求。厂区设置截流系统, 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 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 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后, 委外处置。事故池应设排水设施, 及时排除池中雨水, 保持事故池始终处于空置状态。事故池设置在地势较低的低洼处, 事故池高程较装置区低, 厂区事故废水能够通过导流渠自流进入。 本项目拟制定事故废水的“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的主要目标是防止事故废水溢出企业厂区。通过关闭所有可能外溢事故污水的外排口, 利用企业自身应急池等环境应急防控设施, 将污水控制在企业厂区内部。具体措施包括在生产车间、装置区增设围堤和环形沟, 并设置清污、雨污切换系统, 确保污染物被控制在生产区域内部。 二级防控是在一级防控能力不足时启动的。通过专用管道或临时转输措施, 与相邻应急互助企业应急池、区域公共应急设施等互联互通, 拦截处置事故污水。具体措施包括设置一定容积的事故缓冲池和拦污坝, 防止污水进入区域排水系统或周边水体。 三级防控是在事态进一步扩大, 污水进入周边水体时启动的, 需上报园区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通过利用区域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过闸筑坝, 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 对可能涉及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本项目拟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保证发生事故时, 泄漏物料或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 并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 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 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 并进行合理处置, 为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 拟采取的控制、封堵系统见图 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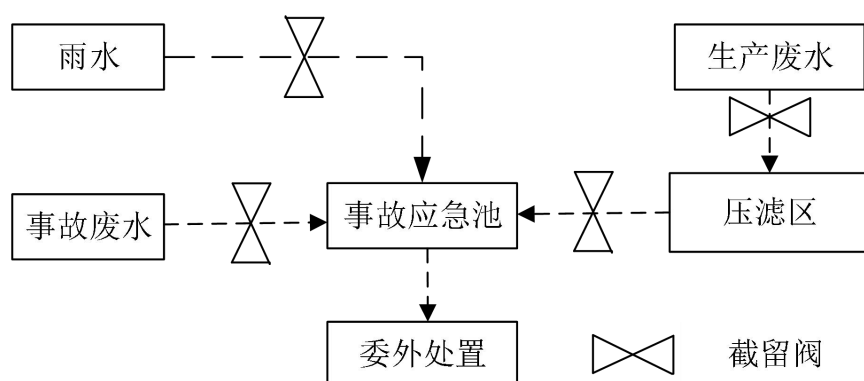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情况废水封堵系统示意图

在此基础上，事故状态下项目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③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后期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同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后期对厂内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超薄低温新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源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浓度限值
	排气筒 FQ-2	硫酸雾	管道密闭/集气 罩+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浓度限值、《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化粪池 10m ³	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屏分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含清洗 废水)、 碱喷淋废 液	pH、COD、 SS	加碱中和压滤	
声环境	成型机、 除渣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减振、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新建一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2) 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建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面要求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竣工验收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核查落实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硫酸、碱等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桶口朝上平放置，不可倒置。容器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可叠加放置。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有关废气处理事故的知识培训。 ③应急措施 a.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b.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c.补充采购吸油棉、防渗托盘等应急救援物资。 ④危废暂存区防范措施 a.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b.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按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存储。 c.各类危险物质分区暂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要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 b.原料储存区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c.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周围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

	e.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⑥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检查白水池、储罐等区域，有底部破损等防渗措施失效情况时及时抽干区域水分至事故应急池，进行维修。 b.新建容量为 9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①建设期 A、执行“三同时”管理要求，并在投产前及时开展自主验收； B、按照要求落实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②生产运营期 A、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 B、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觉守法，按照规定缴纳排污税； C、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 D、按照规定监测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E、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没有自行监测条件时，需委托 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F、按照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数据，并编制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向社会公开； G、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H、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1、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本企业实施“简化管理”。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停产关闭期 按照要求落实场地的恢复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B、根据项目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C、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B、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③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A、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
--	--

	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④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	-	-	0.14	-0.084	0.224	+0.224
		SO ₂	-	-	-	0.1	-0.06	0.16	+0.16
		颗粒物	-	-	-	0.147	-0.088	0.235	+0.235
		NO _x	-	-	-	0.094	-0.056	0.15	+0.15
	无组织	硫酸雾	0.936	0.936	-	0.156	0.842	0.25	-0.686
		SO ₂	0.06	0.06	-	-	0.06	0	-0.06
		颗粒物	0.218	0.218	-	0.022	0.205	0.035	-0.183
		NO _x	0.056	0.056	-	-	0.056	0	-0.056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1920	1920	-	969.1	1583	1306.1	-613.9
		COD	0.537/0.096 t/d	0.537/0.096 t/d	-	0.271/0.048 ^[2]	0.442/0.079	0.366/0.065	-0.171/0.031
		SS	0.339/0.019	0.339/0.019	-	0.171/0.010	0.285/0.016	0.225/0.013	-0.114/0.006
		氨氮	0.007/0.001 （0.002）	0.007/0.001 （0.002）	-	0.003/0.001 （0.0010）	-	0.01/0.0020 （0.0030）	+0.003/0.00 1（0.001）
		TP	0.001/0.0002	0.001/0.000 2	-	0.001/0.0001	-	0.002/0.0003	+0.001/0.00 01
		TN	0.012/0.004 （0.005）	0.012/0.004 （0.005）	-	0.006/0.0012 （0.0025）	-	0.018/0.0061 （0.0076 ）	+0.006/0.00 21（0.002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34	-	0	-2.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36	-	0	-36
	危险废物		-	-	-	16.15（16.12 待 鉴定）	-	0	-16.15 （16.12 待

								鉴定)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